

一方「義碑」

□ 澧兰

今年清明格外明，阳光灿烂，和风习习。公公的坟墓就在老家后山，烧过纸钱，为防火隐患，我们没有马上离开，一边等待火星完全熄灭，一边清理坟头的杂草。无意间，我发现不远处丛林中有个方形石头，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小块墓碑。高七十公分，宽四十公分左右，碑帽覆盖着苔藓，碑身下半截埋在泥土之中。碑面字迹模糊，但“清故義兄”四个字依稀可辨。出于好奇，我扒开树枝杂草，并摘下一把树叶反复擦拭，青色汁液浸湿碑面，凹进去的纹字显现出来——碑眉横排“万古佳城”，右起竖行“義弟唐庭盛、庭友”，中间“清故義兄刘方”，左落款“同治十三年三月立”，由于石头风化脱落，有几处字迹已完全辨识不清。短短二十余字，没有生卒时间，更无墓志铭，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心想，古有刘备、关羽、张飞为了共同的理想“桃园三结义”，这刘方和唐庭盛、庭友“三结义”所为何来？

回到老屋火塘边，我向婆婆提起山上所见。意外的是，九十四岁的婆婆并未感到惊奇，她给火塘加了一块木柴，慢慢向我们讲述起一个祖辈流传的故事。很早以前，先祖公唐印祥，不光是种田的好把式，也是个厉害的中草药郎中，十里八乡出名。一天傍晚，先祖公外出看病归来，在索溪河边遇到一个血肉模糊的陌生人，躺在路上，只剩一口气。先祖公毫不犹豫将其背回家，经过几天几夜的抢救，那人慢慢醒过来，一问得知叫刘方，是四川某地的一个穷苦农民。自小父母双亡，被抓壮丁随军来到湖南，在湘军一路追杀中身负重伤没法跟上部队，落了下来。先祖公将其留在家中，继续为他疗伤。

几个月后，刘方的伤基本痊愈，但双腿已残废，无法站立行走，只能手持小板凳慢慢移动身子。四川远隔千山万水，当时交通闭塞，信息不通，刘方无力回家，也无法讨生活。有人说，先祖公是叫花子背米不起——自讨的，自家日子都难过，还捡一个“害”。刘方羞愧交加，不想再连累先祖公，心一横，觉得还不如死去，一了百了。先祖公慌忙制止，莫讲憨话，好死不如赖活着，叫花子还舍不得过烂板桥哩，你只管住在这里，有我一口吃的，就不会看到你饿死，我就像多养了一个孩子。先祖公收刘方为义子，并叫两个儿子与其结拜为义兄弟。刘方年长为兄，唐庭盛、唐庭友为弟。从此，刘方成了唐家一员。他不能下地劳动，就在家干些打草鞋、守破场等力所能及的杂活，两个兄弟身强力壮便在田地里做阳春，一家人生活得和和睦睦。

年复一年，先祖公年老去世，照顾刘方的责任便落到唐庭盛、唐庭友肩上。兄弟俩遵循父亲遗嘱，一如既往待刘方亲如手足。刘方百年之后，并为他立下了这块义碑。这一义举，曾在索水两岸广为传颂。为求证婆婆讲述的史实，我们去翻唐氏族谱。果然找到唐印祥、唐庭盛、唐庭友三父子的名字，唐印祥是老公的上溯九代祖公，唐庭友为上溯八代祖公，唐庭盛为伯祖公。唐刘结义的故事，虽已过去近两百年，今天听来，仍令我们十分感动，自豪。

第二天，我心怀崇敬，又一次来到后山祭拜刘公，瞻仰“義碑”。伸手触摸那被风雨及数代人目光摩挲过的碑面，指尖顺着笔画的沟壑游走，阳光从树叶间漏洒下来，摊开一小片暖，瞬间觉得那不是一方石碑，而是一个沉睡已久的，温良的灵魂。摸着摸着，那繁体的“義”字便活了，氤氲成一团潮湿的雾。我仿佛看见那个黄昏，血色的夕阳涂抹在山道上，一个蜷缩的身影，衣衫褴褛，气息奄奄。而后，一个背着药篓的沉稳身影，停下，俯身，指尖搭上他冰凉的腕，没有言语，只有一声沉重的叹息和毫不犹豫弯下的脊梁。那脊梁背起了一个陌生的破碎生命，也负起了数十年的重担。我仿佛听见唐家火塘里，那一声掷地有声的承诺，伴随着柴火哔剥的微响和捣药棒杵“咚咚”的节奏汇成的交响，在山峪里久久回荡……

作为唐家后人，此刻静静地伫立“義碑”前，遥想先祖公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异乡落难者，两代人接力扶助。那份“善”与“义”，便不再是书本上“舍生取义”“悬壶济世”的大道理，而是一种近乎迟钝的坚韧，浑朴如泥土的善良，是流淌在血液里的基因。

它不是一段传奇的句号，而是一盏不朽的精神明灯。

每天多洗一条脏裙子

□ 原著：雅维达·安妮·奥拉德【爱尔兰】

□ 编译：李克红

在妮玛六岁的时候，我的丈夫去了军队，就剩下我和妮玛一起生活。

妮玛并不是一个让我省心的女儿。当我给她换上干净的白裙子，她就会立刻跑到外面的草丛里去寻找蚂蚁窝，或者是爬到大槐树上看小鸟……我经常会对妮玛这样发脾气：“你知道我每天要干多少活儿吗？你知道我有多累吗？”

每次当我发脾气的时候，妮玛就会哇哇大哭。后来，我的邻居嘉比里拉夫人对我说：“你知道吗？整个镇上的人都认为你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你应该要注意你的言行。”

我非常震惊，而且非常委屈。我在结婚以前，甚至是结婚后的前两年，我的脾气一直都非常好，可谁知道我现在每天到底要面对些什么？一片玉米园需要我打理，而且我还饲养着50头羊，我有太多的事儿要做，我希望每两天给妮玛洗一次裙子，而不是每天都要洗，但是妮玛，她一换上干净的裙子就喜欢跑进草里，她的裙子会沾上各种草叶或泥土……她是多么让我生气！

我需要让小镇上的所有人都知道，我的脾气并不是天生就这样暴躁的。我开始对人们倾诉这一切，每一次，人们都会安慰我，同情我，我经常会被感动得流下眼泪。我想，总有一天，镇上的所有人都会理解我。

某天中午，我在街上遇见了朱丽叶，我也对她倾诉我的苦衷，我对她抱怨我的生活到底有多糟糕，而我的女儿还在给我增加麻烦，朱丽叶则不断地安慰我。就在这时，我的身后突然有人发出了一个叫声，我们扭头看去，是嘉比里拉夫人，她用手靠在墙上，提着一只脚。我连忙问她：“嘉比里拉夫人，你还好吗？”

“我扭到了脚，我大概是需要你扶我回去了！”

嘉比里拉夫人说。

我和朱丽叶告别。当朱丽叶走远以后，嘉比里拉夫人却突然站了起来笑着说：“安妮，我并没有扭到脚，我只是想要打断你和你朋友的聊天！”

“为什么呢？”我困惑地说，“我只是希望有更多人理解我！”

“正因为这样，我必须打断你！”嘉比里拉夫人说，“你犯了三个错误：第一个错误是，小孩子不钻草从不爬树，难道要等我这样老了以后再去做这些吗？第二个错误是，你为什么不愿意每天都给妮玛多洗一条脏裙子呢？她弄脏一条裙子所收获到的快乐，是你少洗一条裙子所收获到的快乐所无法比拟的；第三个错误是，你为什么要和别人倾诉和解释呢？你所有的倾诉和解释只不过是在对别人呈现你的生活到底有多糟糕而已，这无法使你改变什么。”

确实的，不管妮玛做什么，对我来说无非是多洗一条脏裙子而已，这也是我应该要为她做的付出。从那以后，我学会了欣赏妮玛做的每一件事，我也因此成了一个每天都充满快乐的人！

今天下午，当我正在清洗妮玛的脏裙子时，妮玛不知道从哪儿跑了回来，她的手中握着一束野菊花，她把花儿插在瓶子里，放在窗前的桌子上，这使家里温馨了许多——尽管，她身上的裙子又脏了，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她的快乐和笑容却是真实而动人的！

真的是这样，我为妮玛多洗一条脏裙子所能带给妮玛的快乐，是我少洗一条脏裙子所无法收获到的。

生活是一面很奇怪的镜子，当你习惯抱怨，生活就会给你无数值得抱怨的事情；当你学会欣赏，生活就会给你无限值得赞叹的美妙。

王力的读书方法

□ 江舟

文学大家杨绛先生在一百岁生日那天说：“我心静如水，我该平和地迎接每一天，过好每一天，准备回家。”

先生的话无波澜壮阔的慨叹，无功成名就的张扬，唯有历经世事沧桑后的从容与淡然。那心境，如一缕清浅的月光，轻覆人心，涤去俗世的浮躁与尘嚣；又如一株在时光里沉淀的花，不疾不徐，在自己的节奏里，悄悄酝酿着属于自己的芬芳。

这份心静的美好，我曾在身边一位同事身上，真切地触摸到、感受到。从前的我，总被浮躁裹挟，遇事急于求成，稍有不顺便心浮气躁，执着于追逐外界，脚步匆匆目光焦灼，从未静下心来，好好感受生活本身的温度，从未留意过那些藏在琐碎里的温柔与力量。

直到遇见她，我才慢慢读懂，心静不是天生的禀赋，而是一种在烟火人间里慢慢修炼的心境。她是单位的老同事，负责繁杂的综合协调工作，每天要对接各个部门、处理各类琐碎事务，还要兼顾家中的老人与孩子，日子被忙碌填满，却始终井然有序，从未有过半分慌乱。

印象最深的是每年年底，各项总结、报表堆积如山，多个会议需要统筹安排，大家都抱怨连连，她呢，从来都是从从容容，把所有事务按轻重缓急一一罗列，有条不紊地逐一推进。对接会议时耐心确认每一个细节，整理报表时细致核对每一组数据，有人前来咨询时温和耐心，从未有过半分不耐烦。哪怕遇到临时突发的紧急事项，她也只是轻轻吸一口气，冷静思考解决方案，不慌不忙地将事情妥善处理。在最忙的日子里，她的脚步虽然匆匆，却始终带着一份沉稳，没有焦虑的神色，没有急躁的言语，始终在忙碌中守住自己的节奏。也正是这份从容，让她在同事中享有很高的声望，也让我心生敬佩，不由得慢慢向她靠近。

受她的影响，我也开始学着让心静下来。遇事不再急于求成，而是静下心来梳理思路，一步一步稳步推进；烦躁不安时，不再抱怨焦虑，而是试着沉淀自己，接纳所有的不完美；不再执着于外界的评价，而是专注于自己的节奏，认真做好每一件小事。慢慢才发现，当心真正静下来，那些曾经让我焦虑烦躁的事情，似乎也变得简单了许多，生活里的温柔与美好，也渐渐浮现出来。

原来，心静不是无所事事的慵懒，不是逃避现实的怯懦，更不是麻木不仁的冷漠。它是历经世事打磨、尝遍人间百味后，依然能守住内心的秩序与节奏；是在繁杂喧嚣中，依然能保持清醒的认知，守住本心的纯粹；是在风雨兼程中，依然能保持从容的姿态，不慌不忙地生长。它就像花开的过程，只默默扎根土壤，悄悄沉淀养分，抵御风雨的洗礼，在属于自己的时光里，慢慢舒展枝叶，悄然吐露芬芳，绽放出最动人的模样。

人静心不浮，心静人自安。这世间最动人的成长，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绽放，而是如花儿般，在喧嚣尘世中，守住内心的一方澄澈，不慌不忙，默默扎根，从容生长。

王力先生是著名的语言学家，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在学术领域声望极高。他一生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在培养人才的同时，也极其热爱读书，常常把自己读书做学问的心得传授给学生，令后辈受益匪浅。在他看来，想要从书中获得真知，光有勤奋是不够的，还得掌握其中的诀窍。

许多人拿到一本新书，往往迫不及待地跳过目录和前言，直奔正文而去。王力先生却不然，他总是一丝不苟地先读序文和凡例。在他看来，忽略这些部分是个坏习惯，因为序例里往往藏着打开全书宝库的钥匙。序文常常讲明写书的纲领和目的，替别人作序的，还会点出书的精妙所在；凡例则是作者认为读者应当特别注意的地方。他曾举《马氏文通》的例子说明这个道理——这是我国第一部用近代理论研究古汉语规律的著作，倘若不读序言，直接用传统文字学的眼光去啃正文，定会感到费力，甚至不知所云。可若是先读了序，知晓语法有其稳定性，研究语法要先分清词类，再看词语如何搭配成句，读起正文来便有了指引，顺畅得多。可惜的是，这么重要的提示参考，往往被大多数人所忽略。

光读懂纲领还不够，王力先生强调，读书一定要做摘要笔记。如今很多人喜欢在书本上圈圈点点，表示此处重要，这固然是好习惯，但他认为这远远不够，最好能把重要的内容抄录下来。他常引用晚清名臣张之洞《书目答问》中的一句话警醒后辈：“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一本书，哪里是重点，哪里是精彩之处，若是看不出来，这书便算白念了。有些人读书，能真正吸收进有用的东西；另一些人则看过了便忘，就是因为不知道何为要领。而那些读书有得的人，遇到重要的地方一处也不放过，随手记下，反复揣摩，慢慢便把书中的内容化为了自己的东西。

更进一步，王力先生还提倡读书时要作眉批。他认为，看一本书，若是看完后一点自己的意见都没有，那便等于没认真看。认真看了，总会有些想法的。最好在书的天空空白处，也就是书眉上，写下自己的评论：觉得这本书哪里写得好，哪里说得不妥，都可以记下来。他回忆起自己二十六岁在清华当研究生时读《马氏文通》，就在书上写满了批注，有些地方并不同意书里的见解，便把自己的看法也写上去。过些时日回头再看，有些批注是对的，有些或许是错的，但这都没有关系，因为写下这些文字时，自己是用了一番心思去思考的。这样读书，印象自然特别深刻。他甚至建议，可以把记笔记和写书评结合在一起，在笔记本上既录下书中的要点，又附上自己的看法，把两种功夫并为一处，更能加深理解和记忆。

在王力先生看来，读书从来不是一件被动接受的事，而是一场读者与作者之间的对话。读序例，是为了弄清对方说话的背景；摘要笔记，是提炼对方的核心观点；作眉批，则是发表自己的见解。如此三步，层层递进，方能把书读透，读出属于自己的学问来。

清明

□ 周建好

(外一首)

拔节的思念打成了结
清明的风一解
就散成了一场雨
种在地里的父母
他们说的话也在发芽
在生长
借着春风在喊着乳名
只是思念太过沉重
把清明的路
压得高高低低

清明雨

母亲在天国
还是忘不了对我的叮咛
把一年来说的话
汇成了这清明的雨
淅淅沥沥下个不停
曾经寡言的父亲
在天国依旧不善言谈吧
我只好借一场清明的雨
润湿所有风干的话语
与他来一次深切的交谈

春酿风骨

□ 乔志兵

(外一首)

解冻的风，掠过旷野
它不歌颂繁花，不眷恋暖巢
不与桃李争春色
不谈王侯将相
只论这，被春风擦亮的眼神
酒，在春里滚烫而纯粹
饮下它，饮下整个季节的勇气
风，无形的剑骨，大地的根
以风为骨，以春为酿
在时光的长河里
煮一壶不朽的豪情
举起杯
敬这解冻的风
敬这不屈的骨
敬以生命为火，在春天里出发

春弦亮剑

一刚一柔，一动一静
我们执剑抚琴
无需观众的喝彩，自有天地共鸣
以春风为剑，春雨为弦
剑，不在鞘中
在眼底的锋芒里
它不新浮名，不争虚利
它只剖开迷雾
春风，最自由的剑客
以无形之锋，裁出新叶的锐利
风过处
弹一曲无悔，舞一程坦荡
琴声起，看那桃枝挥洒
春自醉，如春溪持剑

野马春奔

一匹马，卧在返青的草坡上
鬃毛沾着夜露
它眯着眼，望向那朵
被风推着跑的云
那云，带着奶香，带着甜
马，忽然站起
不是嘶鸣
四蹄像四支离弦的箭
它不追云
追被风扬起的、更辽阔的自己
风在耳边呼啸，草在脚下飞逝
它跃上那朵云
尝一尝，那被阳光晒透的甜
没有终点，只有那份
带着草的甜
带着云的甜
向着那片蓝天，永不停歇地奔腾



心静是花开过程

□ 王军

